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3 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规范正常运作。现将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举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3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 2013 年 8 月 5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举行,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举行, 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今年 9 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 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监事会于 8 月 27 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审议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并提交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选举产生三名监事: 周志辉先生、王玉红女士、许荣丹女士,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永鸿先生、关小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同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周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2013 年,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

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投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及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一年里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落实执行，为改善公司信誉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会计凭证等，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算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投资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成立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新型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材料、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拟在佛塑三水新材料工业园投资建设厂房租赁给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使用等投资事项。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

产品档次和质量，推动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端发展。公司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投资事项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57.67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购销、租赁等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在作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13年度，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

中，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增强工作责任心，切实履行做好检查监督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